附件2：

**报价函**

致：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在研究了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信息安全应用技术、网络舆情监测校企专业共建项目的比选公告及相关要求后，我方完全响应并遵照文件要求，最终确定的比选报价为：

我方按照人民币 元/生/年(人民币大写金额： 元/生/年)收取校企合作联合培养费，其中投入建设校内专业实训室 元(人民币大写金额： 元）。

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比选文件（包括有关资料、澄清）真实可信，不存在虚假（包括隐瞒），如有虚假行为，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。

（盖单位章）

时间： 年 月 日